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下午在上海华尔道夫酒店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通知发出后，经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提议，增加一项议案即《关于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，会议补充通知及议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。

董事吴天洲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谭华森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董事贾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姚日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，独立董事张立民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曹叠云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 9 名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 2015-45 号公告。

二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 2015-46 号公告。

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 2015-45 号公告。
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19 日